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重大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重大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個相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第二個相關期間」) 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第三個相關期間」) 之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倘於上述各個相關期間之淨溢利有所不足，則買方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中扣除一筆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之款項。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首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淨溢利已超過27,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首個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於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轉讓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